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07 年度 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落實職場上性別工作平權，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，解決員工托兒問題，營造友善職場，減少勞工因子女照顧問題離開職場，穩定勞動生產力，提昇員工凝聚力、向心力與企業競爭力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參、獎勵對象：勞保投保人數 250 人以下設立登記於桃園市，並辦理勞工托兒措施之事業單位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本計畫係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勞保投保人數 250 人以下且登記設立於桃園市之事業單位。

(二) 辦理勞工托兒措施：

編號	項目	說明
1	設置哺集乳室	提供桌子、靠背椅、電源插座、母乳儲存專用冰箱、有蓋垃圾桶及鄰近洗手台等相關設備
2	與托育機構簽約或訂定員工托兒津貼發放辦法	提供合法立案之托育機構(如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，或訂定托兒津貼發放辦法
勞保投保人數為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提供上列「第 1 項」及「第 2 項」之托兒措施。		
3	提供員工托(育)兒津貼	補助幼兒園(托嬰中心)學費、雜費或補助員工自行聘請持有合格證照之保母費用。
4	提供員工延長(或臨時)托兒津貼	簽約合作之托育機構提供員工延長托兒服務或平(假)日臨時性(如員工加班、急事外出、小孩生病無法去學校、假日出差...等)托兒服務，由雇主提供津貼；或雇主補助員工自行聘請持有合格證照之保母延長/臨時托育費用。
5	提供有薪之家庭照顧假(一年至少 1 日)	企業優於法令規定，給予有需要照顧家庭之員工有薪之家庭照顧假。
6	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產假	提供 63 天以上之產假
7	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	(1)提供 6 天以上之有薪陪產假。

	陪產或產檢假	(2)提供 6 天以上之有薪產檢假。
8	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育嬰留停申請條件	提供年資未滿六個月員工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資格。
9	參加衛生局舉辦優良哺集乳室評選活動	參加衛生局當年舉辦之優良哺集乳室評選活動。
10	其他	其他友善職場相關措施，本局將保留審酌獎勵權限

二、申請日期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經費用罄得提前截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填寫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申請表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，例如：合約書影本、優惠措施之計畫或辦法、員工子女註冊費影本(或請托育機構開立員工子女在學證明書)、托育津貼印領清冊(或領據影本)、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、哺集乳室照片、工作規則等，上述資料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局(以郵戳為憑，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發給獎勵金至經費用罄為止)。

四、獎勵項目與金額：

(一) 勞保投保人數 100 人以上至 250 人之事業單位：

1.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(簡稱性平法)第 23 條規定，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適當托兒措施(如「提供員工托<育>兒相關津貼」或「與托育機構簽約」)。
2. 已依法提供編號 1、2 托兒措施(請附佐證資料，無須受益人次)。
3. 100 人以上至 250 人且符合前項規定之事業單位獎勵金額如下：
 - (1)於申請日前 1 年內提供員工 2 項(編號 3 至 10)托兒措施(每項措施均需有受益人次)，核發 2 萬元獎勵金。
 - (2)於申請日前 1 年內辦理 3 項(編號 3 至 10)托兒措施(每項措施均需有受益人次)，核發 4 萬元獎勵金。
 - (3)於申請日前 1 年內辦理 4 項(編號 3 至 10)以上托兒措施(每項措施均需有受益人次)，核發 6 萬元獎勵金及獎勵狀一紙。

(二) 勞保投保人數 9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：

申請日之前 1 年內辦理員工托兒措施(每項措施均需有受益人次)，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予以獎勵：

1. 辦理編號 1 及 2 之哺集乳室及托兒措施，核發 1 萬元獎勵金。

2. 辦理編號 1 和 2，加上 3 至 10 其中 1 項托兒措施，核發 2 萬元獎勵金。

3. 辦理編號 1 和 2，加上 3 至 10 其中 2 項托兒措施，核發 4 萬元獎勵金。

(三) 獲得本局 6 萬元獎勵金之事業單位，應配合本局進行經驗分享。

伍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之事業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，並以掛號郵寄至本局申請：

(一) 獎勵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措施申請表及辦理情形說明(附件一)。

(二) 事業單位提供各項托兒措施之證明文件(如與托育機構簽約之合約書影本、員工領取托兒津貼之印領清冊、哺集乳室照片及使用規範、工作規則等)

二、本局得派員訪視事業單位有關托兒措施之辦理情形，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之事實，本局得撤銷申請資格，如已核發獎勵金將依法追繳，事業單位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計畫所定之事業單位不含設立於本市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國(公)立學校及國(公)營事業單位。

二、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托兒措施得合併計算，但事業單位至少辦理一項托兒措施，並以事業單位名義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計畫同一事業單位一年內僅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四、申請資料請以掛號郵寄「33001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、4 樓勞動局勞動條件科收」，並於信封封面標明「申請托兒措施獎勵」字樣，洽詢電話：03-3322101 轉 6804 馮小姐。

五、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，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